

长白县自然资源局行政裁决梳理报告

根据《国务院部门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国务院部门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二批）》要求，按照“谁实施、谁梳理”的原则，我局对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设定的，由本部门行使的及县政府行使由本部门具体承办的行政裁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

梳理出我局的行政裁决事项有3项：土地权属争议调处、采矿权矿区范围争议调处、矿区范围争议处理。现予以公布。

附件：1. 行政事项裁决清单（第一批）

2. 行政事项裁决清单（第二批）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27日



附件1



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第一批）

部门（地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1年8月27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办理 事项机关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1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县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	县级，乡镇级
2	采矿权矿区范围争议调处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县人民政府	县级

联系人：王光有

联系电话：18643982333

附件2



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第二批）

部门（地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1年 8 月 27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办理 事项机关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1	矿区范围争 议处理	县自然资源 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九条：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县人民政府	县级

联系人：王光有

联系电话：18643982333